

監察院第5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方萬富、包宗和、尹祚芊、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
王美玉、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江明蒼、章仁香、
高鳳仙、江綺雯、仇桂美、楊美鈴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蔡芝玉、陳月香、汪林玲、尹維治、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翁秀華、王銑、王增華、余貴華、周萬順、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6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104年度(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之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本院104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3委員會委員為限。」

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 查 10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召集委員鳳仙、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德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任期將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 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 (二) 該小組本屆（103 年）委員係於 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第 5 屆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 本院第 5 屆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及楊委員美鈴，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依前揭設置辦法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4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

(二) 本屆 (第 5 屆) 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 8 月 1 日提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迄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一年，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前例於本 (104)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併同辦理 104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調整席次。

(三) 次查委員籤定席次，除為院會席次外，依 (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

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相關規定，委員籤定席次並為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糾舉及彈劾案件之依據。

決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陳委員慶財、高委員鳳仙及楊委員美鈴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一)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10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德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3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4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2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2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	---	---	---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4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各得 2 票，經抽籤結果，由林委員雅鋒當選。

主席宣布：

- (一) 仇委員桂美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 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林委員雅鋒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4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4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3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1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4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 (二)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10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10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3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0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2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10	票

主席報告：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及蔡委員培村各得 10 票，經抽籤結果，由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當選。

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 (二)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方委

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5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5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5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7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9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6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7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6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9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5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宣布：

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丙、意見交換

院長鑒於最近媒體大幅報導苗栗縣財政惡化情形，特別請林審計長慶隆向院會提出報告。林審計長首先就「預算法」第 13 條及

「公共債務法」等法制面進行報告。其次，就苗栗縣政府之公共債務金額、債務比例、違反相關法規及調借、周轉款項部分進行說明，並表示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係於民國 97、98 年度開始發生明顯惡化，而審計部對苗栗縣政府資產負債變化情況，亦進行審核及提供相關意見，並於該縣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督促改善。另審計部曾在 99 年 5 月份及 100 年 10 月份，就公共債務不盡理想的苗栗縣等數個縣市，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本院亦兩度提案糾正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處。嗣後中央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修正公共債務法，增加監督、預警及強制還本等機制。因此，經本院提案糾正及行政院主計處開始介入地方政府是否照實編列預算，並設置懲罰機制後，已收到一些效果，例如苗栗縣政府經過制度面導正後，已編列較具符合實際預算的基礎。再者，本院對於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情形已立案調查，審計部業已指派人員協助調查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最後林審計長就苗栗縣政府目前遭遇近況及款項周轉困難原因等情形，再予以詳加說明。

嗣高委員鳳仙表示本院針對苗栗縣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業已兩度提案糾正且達到相關效果，建議本院應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王委員美玉建議新聞稿發布時機及內容應謹慎處理。陳委員慶財則就預算法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及預算制度之規定進行說明，並贊同將本院過去提案糾正以及行政部門改善的情形對外發布，以利外界瞭解。江委員明蒼表示新聞稿之重點應強調如未有本院兩次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的財政缺口將會更大，以達到對外澄清的效果。劉委員德勳則就苗栗縣政府前縣長之舉債、借貸結構提出說明，並表示該縣議會對此情形亦應承擔相關責任，而本院兩個糾正案並不足以讓問題回復正常的現象，建議新聞稿之切入角度應更審慎。孫副院長大川表示本院應發布新聞稿，並贊同劉委員德勳所提之撰寫方式。

主席裁示：

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由綜合規劃室公關科撰寫新聞稿，送請高委員、劉委員幫忙核閱後再陳核發布。

散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主席： 張博雅